

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栌坝扶贫采砂产业园
(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陇南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盖章）：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盖章）：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9993962055

传 真： /

邮 编： 74600

地 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东江新区统办5号楼
（环保大厦）80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桷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				
建设单位名称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黄桷坝村 (地理坐标: 104 度 47 分 4.233 秒, 33 度 24 分 48.84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细砂、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 m ³ /a (其中细砂 8 万 m ³ /a、石子 12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 m ³ /a (其中细砂 8 万 m ³ /a、石子 12 万 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5		
调试时间	2026.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4.02-2026.04.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2400 万元	环保投资	92 万元	比例	3.8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10.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桷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02);</p> <p>(6) 关于《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桷坝扶贫采砂产业园</p>				

	<p>(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发[2023]71号）；</p> <p>（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621202MACY3EKA3E001Y，具体见附件）。</p> <p>（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1）2022年2月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陇南水投武都区两镇黄栌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023年4月24日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取得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陇南水投武都区两镇黄栌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发[2024]69号；</p> <p>（3）2023年4月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武都区两镇黄栌坝村用地范围内建设“陇南水投武都区两镇黄栌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p> <p>（4）2026年3月“陇南水投武都区两镇黄栌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全部建成并进行了试运行和环保设施调试；</p> <p>（5）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日至4月8日对“陇南水投武都区两镇黄栌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p> <p>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即新建年产建筑用细砂8万m³、石子12万m³的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环评阶段要求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等附属工程。</p> <p>“陇南水投武都区两镇黄栌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现由陇南市武都区黄栌坝建材有限公司运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 值	
(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具体限值见下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2 类	60	50		
(3) 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和要求，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桷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黄桷坝村，地理坐标：东经104°47'4.233"，北纬33°24'48.840"。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黄桷坝村村民河滩地作为加工区建设用地，属于临时用地，占地面积为24213.08m²。项目加工区由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办公区等）、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采暖）和环保工程组成。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阶段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主体工程	制砂车间	占地面积为 2000.56m ² ，54.84m，宽 36.48m。主体高度 18.30m，采用钢框架，建筑物室内外高差 0.30m。设置 1 条加工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	占地面积为 2000.56m ² ，54.84m，宽 36.48m。主体高度 18.30m，采用钢框架，建筑物室内外高差 0.30m。设置 1 条加工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	一致
辅助工程	沉淀池	在制砂车间设置 1 个三级沉淀池，混凝土浇筑，容积 200m ³ 。	设置 1 个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200m ³ ，其中 1 级沉淀池位于车间内，其余二级位于车间外。	一致
	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 407.74m ² ，为一层钢框架结构，层高为 4.20m，室内外高差 0.45m，高度 4.65m，长 38.30m，宽 15.80m，主要功能为：一层主要包括办公室、食堂、员工餐厅、接待间及卫生间等。	占地面积 407.74m ² ，为一层钢框架结构，层高为 4.20m，室内外高差 0.45m，高度 4.65m，长 38.30m，宽 15.80m，主要功能为：一层主要包括办公室、食堂、员工餐厅、接待间及卫生间等。	一致
	蓄水池	新建2座蓄水池，其中生产蓄水池200m ³ ，生活蓄水池6m ³	新建2座蓄水池，其中生产蓄水池200m ³ ，生活蓄水池6m ³	一致
	水泵房	新建水泵房 1 处，建筑面积 90.10m ² 。	新建水泵房1处，建筑面积 90.10m ²	一致

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桷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门房	1处，建筑面积52.48m ² 。	1处，建筑面积52.48m ² 。	一致
	厕所	新建1处公厕，建筑面积53.28m ² 。	新建1处公厕，建筑面积53.28m ² 。	一致
	停车位	15个，其中大型车位10个，小型车位5个。	15个，其中大型车位10个，小型车位5个。	一致
	铁艺围墙	设置铁艺围墙640.00m。	设置铁艺围墙640.00m。	一致
	电动升缩门	设置1樘电动伸缩门。	设置1樘电动伸缩门。	一致
	排水沟	厂区新建排水沟110.00m。	厂区新建排水沟110.00m。	一致
	排洪渠	建设排洪渠51.00m。	建设排洪渠51.00m。	一致
	挡墙	建设料台挡墙138.00m，坡道挡墙246.00m，防风抑尘360.00m，防护挡墙235.00m。	建设料台挡墙138.00m，坡道挡墙246.00m，防风抑尘360.00m，防护挡墙235.00m。	一致
	防风抑尘板	设置防风抑尘板360.00m。	未建设防风抑尘板	由双层密目网替代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主要用于原料临时堆放，占地面积约10489.17m ²	主要用于原料临时堆放，占地面积约10489.17m ² 。	一致
	成品库	占地面积为1244.40m ² ，建筑面积1244.40m ² ，钢结构，40.80m，宽30.50m。主体高度为16.30米，室内外高差0.3m。	占地面积为1244.40m ² ，建筑面积1244.40m ² ，钢结构，长40.80m，宽30.50m。主体高度为16.30米，室内外高差0.3m。	一致
	运输道路	厂内原料、产品运输道路为新建简易砂石道路，长约160m，与厂区西北侧紧邻的通乡公路相接，交通便利。	厂内原料、产品运输道路为新建简易砂石道路，长约160m，与厂区西北侧紧邻的通乡公路相接，交通便利。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通过敷设680m的DN150PVC明管接入项目西南侧黄桷坝村饮用水管网，生产用水取自自打井水。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取河边的自打井水。	均取自自打井水
	排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用作农肥；其他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罐+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强化，废水不外排。
	供电	供电线路项目用电接自当地供电线路，电力供应较充足，引专线至厂区，自建配电房以供给厂内用电需求。	供电线路项目用电接自当地供电线路	一致
	供暖	冬季值班人员使用电暖采暖。	冬季采用电采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原料堆场设置实体围墙、并在实体围墙上部设置防风抑尘板，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抑尘布苫盖措施； ②成品库设封闭式成品库，洒水抑尘措施； ③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	①原料堆场设置实体围墙+密目网，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②成品库采用三面围挡+顶棚结构，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③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	原料堆场防风抑尘板由双层密目网代替，采用实体围墙

		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④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⑤产品外运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外运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	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④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⑤产品外运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外运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	+双层密目网+洒水等措施；成品库采用三面围挡+顶棚结构，同时洒水抑尘；其余废气措施均为未变化
	机械尾气	加强维修和保养，自然扩散。	加强维修和保养，自然扩散。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生产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絮凝沉淀罐+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强化，废水不外排。
废水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专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专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	一致
	职工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 ³ ）处理后，进入化粪池（15m ³ ）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其他进入化粪池（15m ³ ）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1m ³ ）+化粪池（15m ³ ）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由清掏作为农肥变为拉运至污水处理厂，但废水不外排。
	噪声	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合理布局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	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厂房封闭，筛分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沉淀底泥	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作为垫方或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作为垫方或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黄栌坝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妥善处置。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黄栌坝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妥善处置。	一致
	废机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危废贮存点1处（1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直接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取综合防范措施，预防废机油物料意外泄漏事故；②强调管理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工艺参数检测等必须纳入预防事故工作中；③储存区设有非燃烧材料的防火堤（围堰），防火堤内的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贮罐的容积，储存区严禁明火；④按照《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①采取综合防范措施，预防废机油物料意外泄漏事故；②强调管理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工艺参数检测等必须纳入预防事故工作中；③储存区设有非燃烧材料的防火堤（围堰），防火堤内的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贮罐的容积，储存区严禁明火；④按照《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一致

	做好原料堆场以及厂区防洪设施的建设。	做好原料堆场以及厂区防洪设施的建设。	
--	--------------------	--------------------	--

2.1.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阶段项目产品及产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m ³ /a)	用途
细砂	粒径 0-6mm	80000	主要用于建筑、道路工程等
石子	粒径 10-31.5mm	120000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环评阶段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台数	验收阶段
1	输送机	800*1200	4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给料机	ZSW1350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调节料仓给料机	ZG1340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颚式破碎机	PEV750*1060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圆锥破碎机	PYY200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高效冲击破碎机	XHL1145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振动筛	3YK2570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8	制砂机	10000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9	洗砂机	LX1500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10	脱水筛	1840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11	尾砂回收一体机	HS2460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12	变压器	S13-400KVA/10KV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13	水泵	/	若干（4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14	专用洗车设备	/	1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15	压滤机	B807	2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16	雾炮	/	1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17	喷淋设备	/	若干（2套）	与环评阶段一致
<p>2.1.5 项目平面布置</p> <p>环评阶段：厂区平面布置呈不规则布置，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南侧，与乡村道路相连，办公区布置在厂区北侧，生产区及成品堆放区设置在厂区南侧。厂区中部为成品库，与南侧制砂车间相邻，原料堆场位于制砂车间南侧，砂石可从制砂车间直接进入成品库，减少了颗粒物的产生；制砂车间位于原料堆场南侧，项目砂石料经喂料机直接进入破碎、筛分、洗砂工序，可有效减少污染环节和污染面积；沉淀池位于制砂车间内；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区西侧，远离河道，避免了对拱坝河的影响。</p> <p>验收阶段：厂区平面布置呈不规则布置，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北侧，与乡村道路相连，办公区布置在厂区北侧，制砂车间位于厂区中部，成品库和原料堆场分别位于制砂车间的西北侧和东南侧。成品库与制砂车间紧密相连，制砂车间生产加工的砂石可通过皮带直接进入成品库，减少了颗粒物的产生。沉淀池位于制砂车间东北侧，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西北侧，远离河道，避免了对拱坝河的影响。</p> <p>变化情况：根据建设及场地面积需求，对厂区功能分区进行了优化。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库、办公区等主体构筑物的平面位置均未发生变化，仅对危废贮存点、三级沉淀池以及厂区出入口位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新增敏感点。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2-2。</p> <p>2.1.6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p> <p>本项目总投资为2400万元，所需建设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与环评阶段预算总投资一致，未发生变化。</p> <p>2.1.7 劳动定员</p> <p>环评阶段：项目运营后员工总计15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运营时间300天。</p> <p>验收阶段：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后员工总计9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运营时间300天。</p> <p>变化情况：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劳动定员人数减少6人。</p> <p>2.1.8 敏感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周围敏感点见表2-4。</p>				

表 2-4 项目厂界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黄栌坝村	112	246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西南	310
烟墩沟村	231	305	居民		西北	440
武都区拱坝河、茶园沟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80	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类水域标准	西	900
	90	0			南	410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围 50m 范围内耕地、林地			不改变土壤理化性质， 不对农作物造成影响	/	/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保护对象为大气敏感目标周边居民和地表水武都区拱坝河、茶园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敏感目标。厂界 50m 调查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建成后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阶段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砂石料	20万m ³ /a	砂石混合料平均密度为 1600kg/m ³ ，共计32万t/a。砂石来源于河道采砂。考虑到河道砂石料原料至产品粒径变化较小，因此原料密度和产品密度均按1600kg/m ³ 计。
2	柴油	30t/a	外购，厂内不储存
3	水	26184m ³ /a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来源于自打水井
4	电	75000kW·h/a	农村电网供给

2.2.2 水平衡

环评阶段：

(1)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两部分，生活用水敷设明管接入黄栌坝村

饮用水管网，生产用水取自拱坝河（河边自打井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按损耗 2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216m³/a）。职工食堂用水按 25L/人·d 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0.38m³/d（114m³/a），按损耗 20%计，则食堂废水量为 0.3m³/d（90m³/a）。则厂区生活总用水量为 1.28m³/d（384m³/a），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02m³/d（306m³/a）。

2) 生产废水

①洗砂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细砂（0-6mm）全部需水洗，则洗砂量为 8 万 m³/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清洗 1m³砂石需水 1.4m³，则洗砂总用水量为 112000m³/a（373.3m³/d）。其中 15%的水进入产品，5%蒸发损耗，则废水量为 89600m³/a（298.7m³/d），需新鲜水 22400m³/a（74.6m³/d）。

②工艺降尘用水：破碎、筛分等作业需要喷淋抑尘，淋用水量按 0.03m³/m³（原料）计，则破碎喷淋用水量为 20m³/d（6000m³/a），其中 20%进入产品，10%自然蒸发，其余废水量为 14m³/d（4200m³/a），工艺降尘经压滤机压滤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工序。补充水量为 6m³/d（1800m³/a）。

③堆场、道路降尘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和同类型企业运行经验，单位面积抑尘需水量 1L/（m²·d），本项目洒水抑尘面积约为 3400m²，则消耗水量为 3.4m³/d（1020m³/a），全部蒸发损耗。

④洗车用水：项目设置一个洗车平台，每天最大服务车辆为 50 辆次，根据《洗车场所节水技术规范》（GB/T30681-2014）和《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循环用水冲洗补水定额为 20~40L/辆·次。本项清洗对象主要为大型车辆，因此补水定额为 40L/辆·次，则补水用水量为 2.0m³/d（600.0m³/a）。洗车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2) 排水

项目洗砂和工艺降尘产生的废水经车间地面设置的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V=1m³）+化粪池

池（ $V=15\text{m}^3$ ）处理后定期委托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肥。

环评阶段项目用水情况及水平衡图见表 2-6、图 2-3。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m^3/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	损耗量	循环水	排水量	备注
工艺降尘用水	20	6	6	14	0	沉淀后循环使用
洗砂用水	373.3	74.6	74.6	298.7	0	
堆场、道路降尘用水	3.4	3.4	3.4	0	0	损耗
洗车用水	2	2	2	0	0	回用
生活用水 (含食堂废水)	1.28	1.28	0.26	0	1.02	隔油池+化粪池
合计	399.98	87.28	86.26	312.7	1.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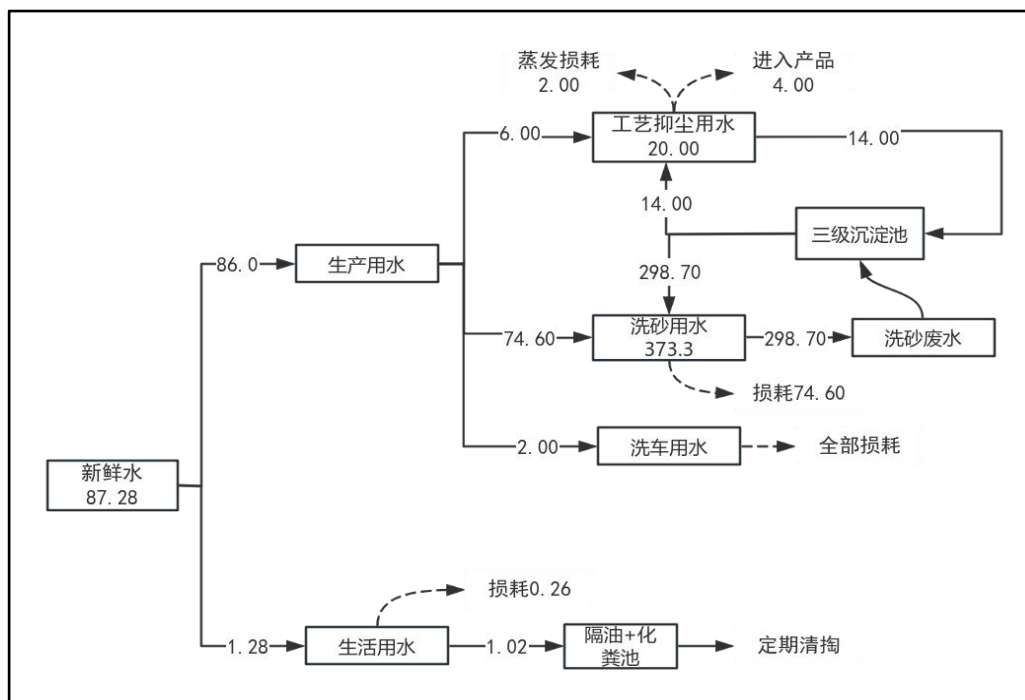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验收阶段：项目劳动定员 9 人，生活用水情况略有变化，生产设备、生产用水单元同环评阶段，故生产用水量未发生变化。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9 人，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54\text{m}^3/\text{d}$ ($162\text{m}^3/\text{a}$)，按损耗 2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3\text{m}^3/\text{d}$ ($129.6\text{m}^3/\text{a}$)。职工食堂用水按 $25\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按损耗 20% 计，则食堂废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

则厂区生活总用水量为 0.74m³/d（222m³/a），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0.59m³/d（177m³/a），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综上，本项目实际用水量见表 2-7，水平衡图见下图 2-4。

表 2-7 项目实际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m³/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	损耗量	循环水	排水量	备注
工艺降尘用水	20	6	6	14	0	沉淀后循环使用
洗砂用水	373.3	74.6	74.6	298.7	0	
堆场、道路降尘用水	3.4	3.4	3.4	0	0	损耗
洗车用水	2	2	2	0	0	回用
生活用水 (含食堂废水)	0.74	0.74	0.15	0	0.59	隔油池+化粪池
合计	399.44	86.7	86.15	312.7	0.5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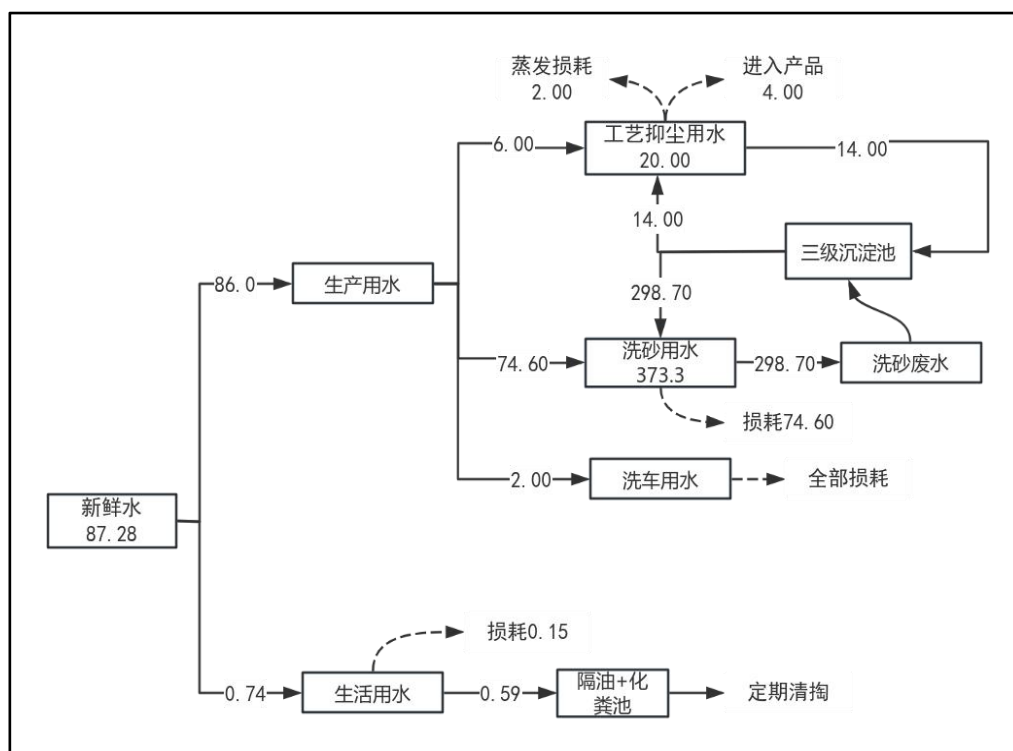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变化情况：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对人员进行了优化，导致项目劳动定员由环评阶段的 15 人调整为 9 人，生活用水相比环评阶段略有减少，项目实际总用水量为 86.70m³/d（26042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0.74m³/d（222m³/a），无外排废水产生。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河道砂石料加工，项目以河道砂石料作为原料加工建筑砂石料，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图 2-5 及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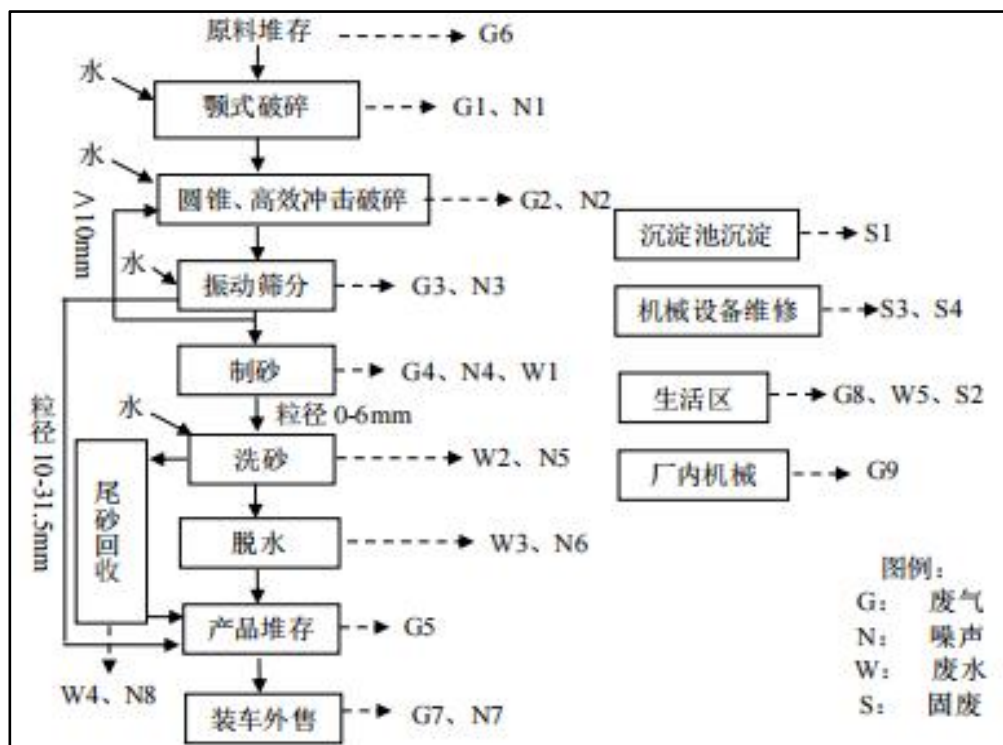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堆放

河道砂石首先由卡车运送到原料堆场堆放，原料在卸料、转运以及堆放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6）。

(2) 破碎

河道砂石料须进行多级破碎，原料先后经过颚式破碎、圆锥式破碎和高效冲击破碎，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噪音（N1、N2）和颗粒物（G1、G2）。

(3) 筛分

经过破碎的砂石经振动筛筛选出不同粒径的砂石，粒径（6~10mm）的直接送往产品库，粒径（>10mm）的砂石在返回圆锥破碎机，粒径小于 6mm 的进入下一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噪音（N3）和颗粒物（G3）。

(4) 制砂

将粒径（0~6mm）的砂石经制砂机破碎后，成为粒径较小的砂石料，该过程会产生噪音（N4）、颗粒物（G4）和废水（W1）。

(5) 洗砂

经过制砂机制砂后粒径 0~6mm 的砂石再送入洗砂机进行洗砂，经洗砂后的砂石料通过脱水筛进行脱水后再通过传送带运至产品库，洗砂工序产生废水（W2）和噪音（N5）。

(6) 脱水

粒径在 0~6mm 的砂石清洗后通过脱水筛进行脱水后再通过传送带运至产品库，该工序产生废水（W3）和噪声（N6）。洗砂废水经尾砂回收机对废水中细砂进行回收，该工序会产生废水（W4）和噪声（N8）。

(7) 产品堆放

不同规格的砂石料品在产品库堆放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颗粒物（G7）。

(8) 装车外运

产品在装车外用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7）和噪声（N7）。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鄂式破碎 G1	颗粒物	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制砂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
	圆锥、高效冲击式破碎 G2	颗粒物	
	振动筛分 G3	颗粒物	
	制砂机 G4	颗粒物	
	产品堆存 G5	颗粒物	实体围墙+双层密目网+洒水措施。
	原料堆存 G6	颗粒物	三面围挡+顶棚结构，并洒水降尘。
	产品装车外运 G7	颗粒物	产品外运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汽车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
	食堂 G8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烟道。
	厂内机械 G9	尾气	使用优质燃油、加强维修和保养。
废水	破碎、筛分、洗砂过程W1	SS	生产废水经压絮凝沉淀罐+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尾砂回收W2	SS	
	洗车废水	SS	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四周设置的洗车废水收集沟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噪声	各种机械、设备N1-N7	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措施
固废	沉淀池、污水罐	底泥	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作为垫方或建材等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机械设备维护	废机油、含油抹布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加工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主体工程未发生变动，辅助工程中取消防风抑尘板的建设，防风抑尘板由双层密目网替代；储运工程未发生变动；公用工程中生活、生产用水均取自河边自打井，其余未发生变化；环保工程废气中原料堆场防风抑尘板由双层密目网代替，采用实体围墙+双层密目网+洒水抑尘措施，成品库采用三面围挡+顶棚结构，只留车辆进出口，同时洒水降尘，废水中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污水罐加药处理措施，属于废水处理措施强化，其它噪声、固废治理/处置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此外，对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进行了优化，调整了危废贮存点及沉淀池位置，调整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也无新增敏感点。

项目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核定。核定过程见表2-9。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核定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2024年陇南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不属于

4		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平面布置变动主要为危废贮存点及沉淀池位置变化，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无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以及生产工艺均无变化；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料堆场防风抑尘板由双层密目网代替，采用围墙+双层密目网+洒水降尘措施，成品库采用三面围挡+顶棚结构+洒水措施，以上变动不会影响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中对废水防治措施进行了强化，原料堆场防风抑尘板由双层密目网代替，改用实体围墙+双层密目网+洒水降尘措施，成品库采用三面围挡+顶棚结构+洒水措施，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不属于
<p>综上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p>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暂存、成品暂存、加工生产线、物料装卸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扬尘、车辆尾气以及食堂油烟。

原料暂存粉尘：设置实体围墙，采用双层密目网苫盖，洒水降尘措施。

成品暂存粉尘：设置三面围挡+顶棚结构，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生产线粉尘：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环保措施基本满足环评阶段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报告见附件）。

燃油车辆尾气：装卸及运输车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同时加强维护，选用合格的燃油，避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此外，企业生产期间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避免运输绕路情况发生，同时加强运输路面维护，确保路面质量，要求运输车辆限速运行，严禁超载。采取上述措施后，燃油机械尾气不会出现聚集现象，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

其他废气：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装置。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间各产污环节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现场照片



原料堆场



成品库



进料口围挡



制砂车间（外部）



制砂车间（内部）



喷淋设施

3.1.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总排放量为 0.59m³/d（177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工艺降尘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其中洗砂和工艺降尘产生的废水经车间地面设置的排水渠收集后经絮凝沉淀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平台四周设置的收集沟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现场照片



沉淀池和清水池



絮凝沉淀罐

	
<p>洗车废水处理设施</p>	<p>压滤机</p>
	
<p>化粪池</p>	<p>危废贮存点</p>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装卸车辆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筛分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对运输车辆定期进行保养，减少车辆滞留时间，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以此来降低车辆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落实了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级标准（报告见附件）。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底泥、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含油抹布。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状态	来源	产生量		去向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底泥	固态	沉淀池	320t/a	80t/a	底泥经压滤机处理后作为垫方或建筑材料利用。
2		生活垃圾	固态	职工生活	2.25t/a	1.35/a	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设备维修	15kg/a	0	待产生危废后，集中收集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固态	设备维修	20kg/a	0	

根据现场调查，由于设备为全新，暂未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废。项目切实落实了各项固废分类处理措施，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

3.1.5 其他环保设施

(1) 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危废贮存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对化粪池和沉淀池采取了一般防渗，对厂区路面和其他生产办公区域采取了一般地面硬化。

(2)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厂区配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主要负责场内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本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危废贮存点危废采取分区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危废贮存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后期需进一步制定并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危废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台账记录等工作。

3.2 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为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验收阶段：项目总投资为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3%。

变化情况：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大，主要原因为各项环保措施的实际单价高于环评阶段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环保档案基本齐全，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项目投资基本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大气污染物	原料堆场	颗粒物	设置实体围墙、同时采取双层密目网苫盖+洒水降尘措施。	4.00	4.00	0	/
	成品库	颗粒物	设置三面围挡+顶棚结构，同时洒水抑尘措施。	6.00	6.00	/	/
	生产工序	颗粒物	设置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	15.00	21.00	+6.0	建设成本增加
	装卸料	颗粒物	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移洒水抑尘措施。	1.00	1.00	/	/
	运输车辆	扬尘	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1.00	1.00	/	/
水污染物	生产	生产废水	生产工艺抑尘和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罐+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28.00	31.00	+3.00	建设成本增加
	生活区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7.00	7.00	/	/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4.00	4.00	/	/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运送至黄桷坝村生活垃圾收集点	3.00	3.00	0	/

	加工区	底泥	压滤处理后作为垫方或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5.00	6.00	+1.00	建设成本增加
		废机油 含油抹布	设置危废贮存点1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00	8.00	+2.00	建设成本增多
合计				80.00	92.00	+12.0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协调。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达标，固废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1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栌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黄栌坝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度 47 分 4.23 秒，北纬 33 度 24 分 48.84 秒。

(2) 建设内容

项目临时租用河滩地作为加工场地，占地面积为 24213.08m²，主要建设工程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办公区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采暖）以及环保工程等内容。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4.1.2 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项目选址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 1km 范围内虽有武都区拱坝河、茶园沟饮用水水源地分布，但项目均位于水源地下游，距离拱坝河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为 900m、距离茶园沟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 410m。因此，运营期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产业政策及选址要求。

4.1.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活动所产

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等。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陇南市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各类建筑施工场地作业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标准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施工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量；

②对施工区附近的交通道路进行清扫，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应该安装冲洗车轮的冲洗装置，不能将大量有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③施工场地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施工作业使用商品混凝土；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密封运输，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能够装得高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撒落；

④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大风天气作业；

⑤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土方铲、运、卸等环节设专人洒水降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运土方、渣土及散粒材料时必须使用防尘专用车辆，以防沿途遗洒扬尘。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⑥通过对运输车辆、施工机械采用加强保养、维修的措施，并严禁对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的使用措施，可将车辆、机械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扬尘和车辆、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得到一定程度降低，且扬尘和车辆、机械尾气的不良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综上所述，该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风天气施工、车辆采用遮盖、采取必要的防风抑尘设施，加强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可使施工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水环境：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

水的处置设置简易防渗旱厕，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施工废水产生量不大，成分相对较简单，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工程建设或场地和道路浇洒抑尘，不外排。同时，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严禁乱排废水，严格执行相关环境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均经合理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对项目区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声环境：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不同作业机械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7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等，噪声值可降低5~20dB(A)。经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6）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要求。项目区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工程夜间不施工，故噪声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且这种影响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将会随之消失。

固体废物：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主要为沉淀池、隔油池和化粪池等池体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全部作为道路和厂区垫方利用；建筑垃圾主要为少量的彩钢瓦边角料，可以外卖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定期运附近垃圾收集点。因项目临河建设，故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存必须远离河道，避免固体废物进入河道，影响河道水质及行洪安全。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后续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项目区原来为河滩地，地表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项目的实施会造成项目区地表植被的破坏或生物量减少，另外，基础开挖等活动造成的地表土松散、土石方暂时堆积，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但是施工期工程量不大，项目区的表层土壤单独保存，作为项目场地复垦用土，开挖的土石方全部作为道路和厂区垫方利用，并通过加强绿化措施，可弥补施工活动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项目服务期满后按照复垦方案进行复垦，作为耕地使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废气：运营期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成品库设置封闭式厂房，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原料堆场设置实体围墙、并在实体围墙上部设置

防风抑尘板，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抑尘布苫盖措施。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移洒水抑尘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地减少粉尘的排放，仅有少量粉尘逸散至外环境。废气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工艺抑尘废水、洗砂废水和洗车废水，工艺抑尘和洗砂废水经地面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沟，洗车废水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废水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预测噪声厂界的贡献值均较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且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存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沉淀池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全部作为垫方或建材等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黄桷坝村生活垃圾收集点；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下，运营期各种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桷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黄桷坝村。项目加工区由主体工程（生产区），其中制砂车间设置1条加工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辅助工程（办公区等）、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采暖）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

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通过临时搭建的防渗旱厕处置，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工程建设或场地和道路浇洒抑尘，不得外排。同时，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严禁乱排废水，严格执行相关环境管理规定。运营期生产废水，破碎、筛分和制砂工段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经地面径流收集系统收集后，经絮凝沉淀罐+沉淀池强化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其他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禁止多种机械同时使用，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不允许在22:00-06:00时间段施工。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扬尘污染，对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清扫路面，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等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砂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少量机械尾气，原料堆场设置实体围墙、并在实体围墙上部设置防风抑尘板，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抑尘布苫盖措施；成品库设封闭式成品库，洒水抑尘措施；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制砂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进出料口喷淋洒水等；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产品外运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厂区院面以及汽车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地面硬化、清扫道路等措施；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确保车辆不带泥、带土上路；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

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主要为沉淀池、隔油池和化粪池等池体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全部作为道路和厂区垫方利用；建筑垃圾主要为少量的钢材边角料，可以外卖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定期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本项目临河建设，施工期固废在临时堆存过程中要远离河道，避免固废进入河道，影响水质及行洪安全。运营期生活垃圾运送至黄栌坝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沉淀池底泥，压滤处理后作为垫方或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生态影响范围，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七、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栌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中工程概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栌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中心地理坐标为 104 度 43 分 12847 秒，33 度 29 分 26.957 秒。项目临时占用河滩地作为加工区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为 84685.40 平方米，属于临时用地，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黄栌坝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度 47 分 4.23 秒，北纬 33 度 24 分 48.84 秒，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项目临时占用河滩地作为加工区建	生产规模及建设内容与

<p>项目加工由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办公区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采暖）和环保工程组成。年产砂石料 60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5349.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p>	<p>设用地，占地面积为 24213.08 平方米，属于临时用地，项目加工由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办公区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采暖）和环保工程组成。年产砂石料 20 万立方米，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及产品产量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3%。</p>	<p>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已落实</p>
<p>（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及生活污水，混凝土养护用水自然蒸发，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抑尘。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洗砂废水随尾砂经压滤机压滤除砂后，经沉淀池沉淀+污水罐处理后回用，不得将生产废水外排；洗车废水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运营期间在生活区设置 1 座环保厕所。</p>	<p>根据现场调查及询问周边居民，施工期废水未造成污染，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洗砂废水随尾砂经压滤机压滤除砂后，经絮凝沉淀罐+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措施进行了强化），无外排；洗车废水收集后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已落实</p>
<p>（二）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禁止多种机械同时使用，夜间禁止施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昼间标准值（70dB(A)）。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基础减振的措施治理后的合成声功率级作为预测的源强。在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下，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根据现场调查及询问周边居民，施工期废气未造成污染，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运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扬尘污染，对施工扬尘采取运输车辆盖篷布、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砂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少量机械尾气，原料堆场设置实体围墙、并在实体围墙上部设置防风抑尘板，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抑尘布苫盖措施；成品库设封闭式成品库，洒水抑尘措施；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产品外运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汽车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项目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根据现场调查及询问周边居民，施工期噪声未造成污染，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砂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少量机械尾气，原料堆场设置有实体围墙，同时采取双层密目网苫盖+洒水降尘措施；成品库设置三面围挡+顶棚结构，并洒水降尘；生产工序布设在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产品外运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汽车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可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基本落实</p>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p>(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后综合利用,不能再次利用的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运送至石门镇水地坝生活垃圾收集点。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场综合利用。沉淀池底泥压滤处理,干化后作为垫方或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施工期固废未造成污染,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运营期生活垃圾运送至两水镇黄桷坝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底泥经压滤处理后作为垫方或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已落实</p>
<p>(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p>	<p>/</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见表 5-1、5-2。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厂界环境噪声	仪器法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5.2 质量保证措施

（一）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质控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二）实验室内部所有项目进行了质量控制，采用标准滤膜称量法、噪声仪校准考核等质控措施，质控样结果在规定的置信范围之内，质控结果详见表 5-3~5-4。

表 5-3 标准滤膜测定结果表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
标准滤膜 1#	1#	0.36786g	0.36781±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 2#	2#	0.36945g	0.36943±0.0005	合格

表 5-4 检测仪器检定结果一览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3+声校准器			
结果评价依据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测定日期	监测前 dB (A)			监测后 dB (A)			结论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2026-4-2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6-4-2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受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8日对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栌坝村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监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6.1 废气监测

6.1.1 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特征以及评价区域内的自然地形地貌环境状况的调查，厂区上风向5m处设置1个监测点，及下风向5m各设置3个污染物监测点，共布设环境空气监测采样点4个。具体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置详见表6-1及附图6-1。

表 6-1 大气监测布点位置

编号	名称	监测项目	备注
1#	厂区东南侧5米（上风向）	颗粒物	每天3次，监测两天
2#	厂区西侧5米（下风向）		
3#	厂区西北侧5米（下风向）		
4#	厂区北侧5米（下风向）		

6.1.2 监测因子

TSP;

6.1.3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6.2 噪声监测

6.2.1 监测点位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噪声测点选在厂界外1米处，高度1.2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6.2.2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昼间为6:00-20:00，夜间为22:00-6:00，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具体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环评阶段产量	验收阶段产量	生产负荷
2026.4.2	细砂	266.6m ³ /d	约 250m ³ /d	95%
2026.4.3	石子	400m ³ /d	约 380m ³ /d	95%

监测结果

7.1 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南侧 5米（上 风向）	颗粒物	WF2112604021101	2026.4.2	第一次	mg/m ³	0.302	1.0
		WF2112604021201		第二次	mg/m ³	0.303	
		WF2112604021301		第三次	mg/m ³	0.307	
		WF2112604031101	2026.4.3	第一次	mg/m ³	0.292	
		WF2112604031201		第二次	mg/m ³	0.293	
		WF2112604031301		第三次	mg/m ³	0.297	
2# 厂界西侧 5米（下 风向）	颗粒物	WF2112604022101	2026.4.2	第一次	mg/m ³	0.312	1.0
		WF2112604022201		第二次	mg/m ³	0.308	
		WF2112604022301		第三次	mg/m ³	0.315	
		WF2112604032101	2026.4.3	第一次	mg/m ³	0.298	
		WF2112604032201		第二次	mg/m ³	0.303	
		WF2112604032301		第三次	mg/m ³	0.305	
3# 厂界西北侧	颗粒物	WF2112604023101	2026.4.2	第一次	mg/m ³	0.318	1.0
		WF2112604023201		第二次	mg/m ³	0.320	

5米（下风向）		WF2112604023301	2026.4.3	第三次	mg/m ³	0.310	
		WF2112604033101		第一次	mg/m ³	0.312	
		WF2112604033201		第二次	mg/m ³	0.315	
		WF2112604033301		第三次	mg/m ³	0.307	
4# 厂界北侧 5米（下风向）	颗粒物	WF2112604024101	2026.4.2	第一次	mg/m ³	0.310	1.0
		WF2112604024201		第二次	mg/m ³	0.325	
		WF2112604024301		第三次	mg/m ³	0.328	
		WF2112604034101	2026.4.3	第一次	mg/m ³	0.298	
		WF2112604034201		第二次	mg/m ³	0.303	
		WF2112604034301		第三次	mg/m ³	0.310	

根据表 7-1，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1#厂界东南侧 5 米（上风向）监测结果为 0.292~0.307mg/m³，2#厂界西侧 5 米（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298~0.315mg/m³，3#厂界西北侧米（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307~0.320mg/m³，4#厂界北侧 5 米（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298~0.325mg/m³，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颗粒物小于 1.0mg/m³ 的标准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测量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及编号	计量单位	2026-4-2		2026-4-3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1米	dB (A)	54.2	/	53.8	/	60	/
2#厂界南侧外 1 米	dB (A)	54.8	/	54.6	/	60	/
3#厂界西侧外 1 米	dB (A)	53.3	/	53.7	/	60	/
4#厂界北侧外 1 米	dB (A)	57.7	/	58.2	/	60	/

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3~58.2dB(A)，昼间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黄栌坝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4 度 47 分 4.233 秒，北纬：33 度 24 分 48.840 秒。项目租用河滩临时用地建设 1 条年产建筑用砂石料 20 万 m²的加工生产线，总占地面积为 24213.0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制砂车间）、辅助工程（原料、成品堆存区、办公生活区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采暖）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3%。

8.2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已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8.3 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8.4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废气：运营期原料堆场设置实体围墙，并采取双层密目网苫盖和洒水抑尘措施；成品堆场三面围挡+顶棚结构，同时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颗粒物 1#厂界东南侧 5 米（上风向）监测结果为 0.292~0.307mg/m³，2#厂界西侧 5 米（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298~0.315mg/m³，3#厂界西北侧米（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307~0.320mg/m³，4#厂界北侧 5 米（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298~0.325mg/m³，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小于 1.0mg/m³ 的标准限值。

（2）废水：本项目洗砂和工艺降尘产生的废水经车间地面设置的收集系统收集后经絮凝沉淀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

设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3~58.2dB(A)，昼间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废物：运营期沉淀池中产生的底层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作为垫方或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新建危废贮存点 1 处，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等集中收集后全部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黄栌坝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妥善处置。

8.5 环境管理情况

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8.6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应尽快落实后期环保治理措施。
- （3）健全相关环保制度及固体废物台账的建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翼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翼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栌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黄栌坝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中心经度/纬度	E:104°47'4.233" N:33°24'48.8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细砂 80000m ³ /a、石子 120000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细砂 80000m ³ /a、石子 120000m ³ /a		环评单位		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发[2023]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		所占比例（%）		3.83					
	废水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00	其他（万元）		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1200MA72DWKY5P		验收时间		2026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